

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75 号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4 月 2 日晚间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卜范胜、黄欣、卜祥尧（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资本”）、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贸”，为恒星资本指定的本次交易主体）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在先决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前提下，广州恒贸按照协议约定，分批受让转让方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你公司 36,705,964 股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0%。同时，鉴于该等股份尚未达到可转让条件，在股份可转让之前，卜范胜等人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广州恒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请补充说明先决条件的设置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内容、预计达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提示相关风险。相关股份尚

未达到可转让条件的的原因，预计达到可转让条件的具体时点。

2. 请补充说明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法律规则和相关协议的规定；具体的解除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3.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应期限，是否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告显示，将在标的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方式，争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1）请补充说明标的股份的具体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预计转让时间及数量、定价方式等，是否构成远期交割，是否存在通过远期转让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请补充说明广州恒贸与恒星资本的关系，以及广州恒贸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借款或者杠杠融资的情形，结合广州恒贸及其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等说明广州恒贸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43,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62%；如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次交易全面实施，广州恒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5.3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请

结合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差异、经营管理决策权安排、委托表决协议期限及其有效性、标的股份转让安排等说明你公司认为交易实施完成后广州恒贸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告显示，转让方承诺，2021 及 2022 年度你公司现有业务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如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转让方将承担相应业绩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1.91 万元、5,116.21 万元，2020 年扣非后预计亏损 3.08 亿元至 3.69 亿元。

(1) 请说明本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如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相关承诺方是否仍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 请结合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历史业绩表现、未来业绩预测的前提假设及测算过程等，补充说明 2020 年业绩预计大幅亏损的原因及是否持续，结合说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9日